



# 法鼓山基金會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電話：(02)2893-9966#6104 傳真：(02)2897-6298

◎我已清楚瞭解本表背面填寫需知 9. 及 10. 之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

※請詳閱背頁之填寫需知。

持卡人資料(粗框內欄位請以正楷填寫完整)

填表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

姓名	郝自在		身份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0
聯絡電話	日：(03)	123-456	生日	68 年 01 月 01 日									
	夜：(02)	2833-9649	行動電話	0999-068-068									
E-mail													
通訊地址	112-48(郵遞區號) 台北市北投區自在路 108 巷 8 號 8 樓												
卡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請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卡號：	4533-6666-5555-8998				有效期限：06(月)/ 20(西元年)止								
持卡人簽名：	郝自在										(簽名須與信用卡相同)		

## 捐款資料

扣款方式	1. 單筆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月 15 號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15 號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15 號扣)										
捐款期間	民國 107 年 06 月 至 民國 109 年 05 月, 共計 24 次												
捐款用途代號	1. 建設法鼓山      2. 公益慈善關懷      3. 百年樹人獎助學金及後續關懷 4. 淨化人心、淨化社會活動贊助      5. 其他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生日 (年月日)	電腦編號 (第1次捐款免填)	捐款用途 (可寫代號)	扣款金額	收據抬頭	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郝平安	72.03.03	88888888	1	\$1000	郝平安	A233456780							
郝吉祥	79.08.05	99999999	2	\$2000	郝吉祥	A223456780							
郝自在	68.01.01	66666666	4	\$3000	郝自在	A123456780							
收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開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底累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合計新台幣 NT\$	\$6000 元整								
若本次不及扣款同意法鼓山於次一作業日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扣款不成功同意法鼓山於次一作業日補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鼓山審核使用欄 授權書單號： 電腦單號： 建立日期：  
(此欄由法鼓山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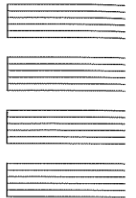
請您在寄出或傳真之前，確認授權書是否填寫完整及簽名。

※敬請傳真授權書 10 分鐘後主動來電確認信用卡授權書是否已收到，感恩!

## 捐款授權申請書

寄件人： 姓名：  
住址：  
連絡電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225號  
(免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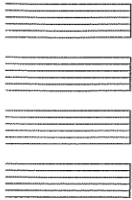


收件人：財團法人法鼓山基金會

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捐款組 收

電話：02-2893-9966 轉 6104



(請沿此線折疊)

###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寫需知

親愛的菩薩：阿彌陀佛！為使作業處理正確、迅速、及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事項

1. 定期扣款於每月 15 號為扣款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辦理)，未勾選扣款方式本會以每月扣款方式處理；單筆扣款以捐款組實際作業日為扣款日。
2. 本授權書若未填寫扣款起迄時間，本會將以收到授權書為作業時間，並扣款到授權人通知本會停止扣款為止(或專案截止時)。
3. 扣款手續費：每筆金額\*1.7%；由本會負擔；使用台北富邦銀行自在卡定期定額捐款，免手續費，但不計紅利點數。
4. 同戶中，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捐款用途者，可選其中一位為代表，每次由此代表人的信用卡扣款，只需在扣款內容中填寫捐款人的姓名、捐款用途、金額等資料即可。
5. 若未指定收據抬頭，皆以捐款人的姓名開立；未指定收據處理方式，皆以一年彙總開立一張收據方式處理。
6. 若要增加、修改授權書內容或更改不同持卡人及信用卡卡號則需重填信用卡授權書，於送達受理日之下一個作業日開始生效。
7. 定期捐款於授權失敗當期暫停扣款一次。若因卡片掛失導致原有卡號停止使用，則設定之定期捐款立即中止。若要繼續捐款，請重填信用卡授權書重新進行捐款設定。到期換卡或毀損補發卡片請務必開卡，以免授權失敗無法捐款。
8. 本會將有專人處理授權書，並約於扣款完成後三週內寄發收據，年底累開之收據則在隔年 1 月底前寄發。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與本會捐款組聯絡，02-2893-9966 轉 6104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
  - (1)為了捐款服務相關事宜等目的，取得您的姓名...等個人資料(詳本表)後，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在法鼓山體系及有互動之對象與所在地區，持續給予關懷與服務。
  - (2)您可以要求查詢、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
  - (3)您在本次資料表單中所填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已經告知其個資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
  - (4)您填寫的個人資料欄位不完整時，將無法達成您捐款行善之目的，尚祈見諒。
10. 本人同意貴單位提供捐款資料與國稅局，作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而於報稅時不需要再附捐贈單據。  
本人自行附捐款收據紙本佐證，不需上傳國稅局

註：

法鼓山體系指：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會、聖嚴教育基金會、中華佛學研究所、農禪寺、文化館、雲來寺、天南寺、齋明寺、寶雲寺、德華寺、雲集寺、南天台紫雲寺、法鼓山信行寺及其他國內外分支道場、團體等。

2018.06.11 修